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621號

聲 請 人 醫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楚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，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。前項以外之證券，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，民事訴訟法第558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以其所簽發票據號碼SCAA6189450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遺失，爰聲請公示催告云云。惟依聲請人提出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所示，系爭支票之受款人為「康寧科技園區管理委員會」，票據喪失經過則載明「民國113年8月23日遺失於康寧科技園區內」。聲請人復自陳系爭支票於同年7月30日交至受款人之總幹事手上，於同年8月23日其發現本來放置口袋之系爭支票於園區內遺失等語，此有聲請人同年9月20日書狀可憑。足認系爭支票係由聲請人交付予受款人後始遺失，應認系爭支票遺失時之票據權利人為受款人，僅受款人得聲請公示催告。準此，聲請人既非喪失系爭支票之「票據權利人」，其所為之聲請即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